

永泰县财政局联合文件

樟财农指〔2025〕80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乡村振兴示范创建 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

有关乡镇人民政府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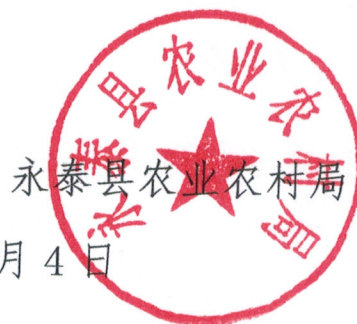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》（榕财农〔指〕〔2024〕94 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 2025 年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市级配套资金 566.55 万元，款列“2120814 -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”科目。

此次资金绩效目标由省、市乡村振兴办另文下达。相关乡镇要按照《福建省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闽委振兴办〔2024〕4 号）和《永泰县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樟委振兴办〔2024〕37 号）等有关规定要求，

统筹使用资金，加强资金管理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提高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水平。

附件 1：2025 年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市级配套资金分配表

附件 2：财政资金对应项目明细审核单



2025 年 7 月 4 日

附件 1:

2025 年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市级配套资金分配表

序号	乡镇	村	乡村振兴示范创建 市级配套资金(万元)
1	葛岭镇	葛岭村	25.55
2	岭路乡	云山村	19
3	赤锡乡	玉锡村	128
4	梧桐镇	坂埕村	41
5	梧桐镇	白杜村	13
6	嵩口镇	溪湖村	57
7	淤口乡	山寨村	37
8	霞拔乡	后官村	30
9	同安镇	西安村	43
10	城峰镇	太原村	37
11	梧桐镇	汤埕村	16
12	长庆镇	长庆村	57
13	白云乡	樟洋村	24
14	同安镇	芹草村	11
15	丹云乡	赤岸村	9
16	大洋镇	溪墘村	19
合计			566.55

附件2

财政资金对应项目明细审核单

项目名称:

金额单位: 元

具体用途内容	申报用款金额	行业主管部门 审核用款金额	备注
合计			
资金使用单位 (盖章)	行业主管部门 (盖章)		

单位负责人:

分管:

经办

单位负责人:

分管:

经办

年

月

日

年

月

日